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嬪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764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943715\_1\_110D2168783-01.odt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52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持續提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課程之教學質量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分為「樂齡中心組」及「非樂齡中心組」，惠請文化局轉知博物館、圖書館參加；惠請社會局轉知長青學苑、老人大學、關懷據點等高齡學習相關機構參加。
- 四、投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收件採書面及電子檔案，請詳閱附件計畫。
- 五、旨揭計畫已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聯繫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3807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2021/04/22  
11:16:5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42

訂

線